

如何约定施工合同中的预付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BA_A6_E5_c41_65556.htm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预付款是指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按当年预计完成工程量造价总额的一定比例预先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材料款，其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从业主角度看，支付工程预付款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从承包人角度看，如果发包方完全不支付该款而要求承包方垫资，实际上也就是将风险转移给了承包方，这对承包方来讲，是不能轻易答应的。那么怎样才能合情合理地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条款呢？应注意以下几点：工程预付款的额度 建筑工程的预付款一般不宜超过当年建筑（包括水、电、暖、卫等）工程工作量的50%但也不能低于30%，大量采用预制构件以及工期在6个月以内的工程，可以适当增加比例。安装工程一般不宜超过当年安装工程量的20%，安装材料用量较大的工程可以适当增加。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时间和方式 工程预付款应在工程开工后完成工程量达一定比例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或折抵进度款。折回或折抵的方式与比例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约定：“在完成年工程量总造价××%（以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每月里，按每月工程进度款的××%扣回。在完成年工程量的××%扣完。”运用担保手段降低风险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一般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为了能让工程预付款全部用于工程中而不被挪作他用，防止承包方收到工程预付款后不能按时进场施工，发包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发包方对工程预付款的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办法。比如，规定特定的查帐方式或要求承包方提供购买材料的合同和发票等。另外如果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数额较大，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承包方接受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供银行保函。当然，承包方也可以向业主要求出具支付保函。一般来说，承发包双方如果能按以上三点要求，对工程预付款的数额及扣回方式进行合理约定，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这些约定，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风险和承包人被拖欠工程款的风险都是可以降低到合理的程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